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太行山区林麝种群资源及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

委托方：焦作市林业局
(甲方)

受托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6日

签订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有效期限：2024年11月6日-2025年11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焦作市林业局_____

住 所 地：_____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郭世雄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郭世雄_____

联系方式：_____15978785117_____

通讯地址：_____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_____

电 话：_____0391-5366665_____ 传真：_____0391-5366661_____

电子信箱：_____jzslyjbhk@126.com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河南师范大学_____

住 所 地：_____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赵 旭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陈晓虹_____

联系方式：_____18737369605_____

通讯地址：_____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_____

电 话：_____0373-3326340_____ 传真：_____0373-3329102_____

电子信箱：_____xhchen-xx@sohu.com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太行山区林麝种群资源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解释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目标

(1) 查清河南省太行山区林麝种群数量、分布及适宜栖息地、受威胁因素、保护现状。

(2) 查清河南省太行山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多样性、分布格局、栖息地现状、受威胁因素。

(3) 评估区域内林麝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威胁状况、保护成效和保护空缺。

2.技术服务内容

(1) 制定调查方案,设置调查样地。

(2) 开展林麝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多样性、分布格局、栖息地现状、受威胁因素调查。

(3) 太行山区林麝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多样性评估。

(4) 科学确定红外相机布设地点,并经甲方同意,根据甲方要求在上述确定的地点将甲方提供的相关红外相机安装布设到位,在相机完好、不存在质量问题的前提下确保所有相应相机正常运行,其中网络通讯正常、相机

与终端匹配的情况下,远程传输红外相机安装到位后并确保相关数据实时传输到焦作林业大数据中心相关设施或平台上,并负责支付一年的传输通讯费用。

(5) 与红外相机提供相关单位协商解决相机技术问题。

(6) 向甲方提供相机坐标位置。

(7) 招标文件确定的其他事项。

3.技术服务方式

(1) 外业调查。

(2) 内业整理和数据统计。

(3) 数据库、图片库建设。

(4) 成果确定后,向甲方提供 30 本出版格式(不出版)的正式报告,结题报告撰写和项目评审验收。

(5) 招标文件确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河南太行山区包括焦作市、济源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五市的中站区、马村区、解放区、修武县、博爱县、济源市、辉县市、林州市、淇县、沁阳市等 10 个县市区、河南太行山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技术服务期限: 2024 年 11 月 至 2025 年 11 月

3.技术服务进度:

(1) 2024 年 11~12 月 收集整理调查区域资料, 布设调查样地, 编制调查实施方案, 组建调查队伍, 部署调查与评估工作, 调查技术与方法培训。

(2)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9 月 根据实施方案、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开展红外相机布设、林麝及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种群数量、分布、栖息地现状、受威胁因素及保护现状调查。

(3) 2025年6月 中期调查数据整理、汇总与分析处理，编写中期调查与评估报告。

(4) 2025年9~11月 撰写结项报告，提交表格、图面、文本材料，接受检查评估验收。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保护区等矢量图。

(2) 按乙方要求提供保护区本底资料和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组织保护区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外业调查和内业数据整理。

(2) 为技术培训、外业调查提供场所和保障。

3. 其他：

(1) 与乙方共同参与项目检查验收等工作。

(2) 甲方为项目实施提供红外相机、存储卡、备用电池、相机锁等必需调查设备。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技术服务总金额：¥ 87390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叁仟玖佰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50%作为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即肆拾叁万陆仟玖佰伍拾（436950.00）元；

(2)乙方完成中期调查与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40%，即叁拾肆万玖仟伍佰陆拾（349560.00）元；

(3)乙方完成并提供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红外相机安装到位并正常按服务内容、方式正常运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结清本合同余款（无息）。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捌万柒仟叁佰玖拾（87390.00）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干道支行

户 名：河南师范大学

账 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本合同产生的各项成果归双方所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达到甲方提出的建设目标，调查成果通过评审。将甲方提供的红外相机安装布设到位并正常运转。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乙方根据合同完成并提交给甲方的各项成果，归甲方所有。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或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经法院审理认定侵权成立的，乙方愿意承担一切与之有关费用。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壹周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技术文件时间顺延；超过约定期限壹周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提出提交技术文件的时间。

(2) 甲方应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调查范围，在项目实施前向乙方足额提供用于调查的红外相机及配套设备，并对红外相机的参数和质量负责。如因红外相机质量不符合项目要求，影响实施和进展，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负责。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还甲方为该研究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完成研究报告并提交甲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每天不超过本项目总费用 0.2%的滞纳金(上级部门有另外时间要求的除外)。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0.2%的滞纳金。

(5)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不服从甲方正常、正当的项目管理要求或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相应工作,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收回全部已支付费用。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相应研究报告(因为甲方原因造成的交付相应技术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相应研究报告的质量负责。

(2) 乙方须确保其技术服务内容、成果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同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且能通过专家评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本合同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 乙方对研究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要求,乙方负责免费修改,并在上级部门要求的期限内通过验收。

(4) 乙方应组织或参加所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评审(验收)会(费用从合同金额中列支,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并按甲方要求随时做项目内容回答或解释质询问题。

(5) 在甲方收集本项目资料、向审批部门或评审机构进行项目汇报等方面需要乙方协助时，乙方有义务予以积极协助。

(6)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全部已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郭世雄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晓虹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遇到不可抗拒的事件发生，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

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焦作市林业局 (盖章)

项目负责人：郭世雄 (签名)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郭世雄 (签名)

2024年 11 月 6 日

乙方：河南师范大学 (盖章)

项目负责人：陈悦 (签名)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赵旭 (签名)

2024年 11 月 6 日

1000

1000